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陈妹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即日起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钱京先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妹妹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妹妹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0511-86644324

传真：0511-86644324

邮箱：ir@hengbao.com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陈妹妹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4月起任职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后任职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流程和持续改进部高级经理。

陈妹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陈妹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妹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